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7]134号

关于申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 “特色示范课堂”的通知

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法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旅游学院、人文传播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“万个示范课堂”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[2017]49号）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的函》（教高司函[2017]61号）文件精神以及海南省教育厅的有关通知要求，现组织开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- 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为主，授课时长为1学时。
- 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结合专业要求和课程特点，将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课堂讲授。

3. 政治导向正确，理论观点鲜明，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，确保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知识性和规范性。

4. 逻辑严谨清晰，内容丰富详实，语言生动准确，形式方法多样，注重师生互动、案例教学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。

5. 授课教师理想信念坚定，理论知识扎实；严守教学纪律，严把教学质量；教学能力强，教学评价好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课程不少于2门；法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旅游学院、人文传播学院分别至少申报1门课程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填写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及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表（附件4）。

2. 对照上述基本要求，撰写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材料，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字，盖公章。

3. 2018年1月9日（周二）前将推荐汇总表、建设情况表以及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各1份（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签字、盖公章）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办公楼104房）。

4. 教务处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校内专家评审，最终确定不超过6门课程推荐省教育厅评审。

四、相关学院应当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工作，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，确保申报推荐工作顺利完成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66279089

邮箱：757756203@qq.com

附件：

1. 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“万个示范课堂”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[2017]49号）
2. 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的函》（教高司函[2017]61号）
3. 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汇总表
4. 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表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2月28日
